

#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鄂9004执恢471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仙桃市麦肯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,住所地仙桃市仙桃大道2-56号。

法定代表人:闻卫武,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赵丽群,女,1972年8月21日出生,公民身份证号码429004197208211741,汉族,仙桃市人,住仙桃市干河办事处王老村四组39号。

被执行人廖显章,男,1995年2月25日出生,公民身份证号码429004199502252279,汉族,仙桃市人,住仙桃市干河办事处王老村四组39号。

被执行人朱新华,男,1964年7月28日出生,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21196407283413,汉族,武汉市人,住武汉市蔡甸区侏儒街百赛村沙咀133号。


申请执行人仙桃市麦肯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赵丽群、廖显章、朱新华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的(2016)鄂9004民初2836号民事调解书,于2021年8月9日作出的(2020)鄂9004执恢471号执行裁定,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廖显章名下的位于仙桃市胡场镇建堤村1组1幢楼A04(房屋所有权证号ZCM201104650)

房屋。因被执行人赵丽群、廖显章、朱新华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廖显章名下的位于仙桃市胡场镇建堤村1组1幢楼A04（房屋所有权证号ZCM201104650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傅 涛  
审 判 员 彭 彩 云  
审 判 员 别 华 霞  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 
执 行 员 王 晟  
书 记 员 朱 亚 飞

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.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'仙桃市人民法院' (Xiantao City People's Court)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.